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頂福村 下福村 嘉寶村 瑞平村 太平村

第三選舉區（頂福村、下福村） 第四選舉區（嘉寶村、瑞平村、太平村）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頂福村、下福村、嘉寶村、瑞平村、太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壹、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舉區）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陳有利	陳文立
年齡	44	46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公
住址	林口鄉頂福村十三鄰頂福八五號	台北縣林口鄉下福村十一鄰下福一三九號
學經歷	學歷：下福國小、林口國中畢、宏賓土木營造公司負責人。	一、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二、私立輔仁大學推廣部國際貿易實務班結業。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代表及任十六屆主席。興福國小家長會會長。中華水上安全救援協會林口分會會長。
政見	一、頂福村失落十二年沒基層鄉代，致使基層建設落後許多，決心為鄉陲之頂福、下福兩村奉獻心力，參選鄉代表。二、本著營造工作者之精神，以汗水、努力工作，督監鄉公所各項工程品質，以利預算之落實。三、反映本區頂福、下福各層次之村民心聲，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對頂福、下福的各項補助設施，能確實均衡。	一、爭取林口溪整治工程，以配合林口新市鎮整體開發，嚴防下游災害發生。二、爭取本地區為休閒、觀光農場，以達一鄉一特色，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維商機。三、爭取本地區台電公司回饋金、電費加倍補助，以達回饋精神與目的。四、極積繼續推動縣一〇六線道及鄉七七之一道路拓寬工程，以利地方繁榮。五、推動本鄉中、小學文教基金會成立，以鼓勵本地區學子，努力讀書、提昇素質。六、爭取本地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以促進地方和諧、並達社區總營造之目的。七、促請台電公司之員工就業工作機會，應由本鄉優先召考及錄用、實質回饋地方，以達政府用人當地化之政策。八、促進族群及地方派系和諧。

貳、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四選舉區）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郭義昌	許進成
年齡	47	46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職業	自由業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四鄰太平嶺二一號	林口鄉瑞平村九鄰瑞樹坑六四號
學經歷	學歷：林口國小畢。林口國中畢。經歷：(1)林口鄉民代表十三、十六屆鄉民代表十四、十五屆鄉民代表主席。(2)林口國中家長會長。(3)林口跆拳道主任委員。現任：(1)林口鄉民代表。(2)許立委登宮林口服務處主任(3)太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林口義勇消防隊顧問。	學歷：瑞平國小、八里國中、私立東海高中畢業。經歷：振成商店負責人。林口鄉調解委員。
政見	一、竭盡所能為民爭取應有利益及福利。二、爭取拓寬道路及綠化美化環境。三、爭取沿海地區免費搭乘公車。四、爭取各村臨時活動老人休閒場所及娛樂器材等。五、督促鄉政建議開放保護區解禁。	心願：鄉親心中所願及所怨、是我感同身受之所繫。期望：打造美化鄉村新環境、好山好水大家好享受。職責：盡民代職責為民喉舌。盡心：凡事盡其在我，服務鄉親不打折。

參、林口鄉頂福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蘇源和
年齡	39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職業	農
住址	林口鄉頂福村三鄰頂福一〇號
學經歷	一、國中畢。二、頂福村村長。
政見	熱心公益、服務村民，爭取農民福利及補助。

肆、林口鄉下福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李美玉	黃詠吟
年齡	41	49
性別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村長	自由業
住址	林口鄉下福村十一鄰下福一四七號之一八	林口鄉下福村十八鄰下福二二號
學經歷	學歷：清傳高商職校畢業。經歷：林口鄉下福村村長。	下福國小畢業、桃園振聲初中部畢業。立法委員周慧瑛競選助選員。
政見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推動社區發展、增進村民福利、爭取回饋金貼、社區美化和整潔。

伍、林口鄉嘉寶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凌三郎	黃呈祥	林高昇
年齡	60	56	49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公	自由
住址	林口鄉嘉寶村十一鄰寶斗厝坑六七號	林口鄉嘉寶村九鄰寶斗厝坑九七號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二鄰嘉溪雅坑五號
學經歷	現任：林口鄉公所顧問。義勇警察瑞平小隊。林口鄉第十四屆租佃委員。	一、高職畢業。二、嘉寶村第十六屆村長。	醒吾初級中學畢業。
政見	一、極力爭取回饋金，建設村里。二、爭取拓寬產業道路、駁坎、美化綠化。三、設立福滿宮為老人休閒娛樂（卡拉OK、泡茶、下棋……等）活動中心。四、爭取村民搭乘免費公車。五、民意所需，極力爭取。	一、消除地方派系，促進村里和諧。二、普設村里監視系統，以改善治安。三、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基層建設。四、嚴禁垃圾廢棄物入侵，以維護觀瞻。五、建請瓦斯分裝廠遷廠，保障村民生命財產。	一、爭取全村各項福利。二、成立嘉寶社區委員會，推動地方建設。三、洽請有關機構，爭取地方回饋，提供村民子弟獎學金。

陸、林口鄉瑞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駱阿標	洪聖翔
年齡	56	51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住址	林口鄉瑞平村八鄰瑞樹坑五二號	台北縣林口鄉瑞平村五鄰瑞樹坑三八號
學經歷	學歷：瑞平國小畢業。經歷：(1)曾任林口鄉瑞平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村長。(2)現任林口鄉瑞平村村長。	一、嘉寶國民小學畢業。二、健興油漆工程公司負責人。三、瑞平村第五鄰鄰長。四、林口鄉農會第十四屆農民代表。五、淡水芳鄰主任委員。
政見	一、本村屬僻遠村落，請鄉公所在各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以保障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二、建請鄉公所盡速覓地興建村活動中心，以利村民之休閒活動。三、極力爭取早日全面裝設自來水，以維護村民之健康。四、促請政府重視老人福利。五、請鄉公所重視僻遠村落之垃圾清運，維護環境衛生。六、本村部分道路年久失修，建請鄉公所全面加封。七、請鄉公所利用垃圾場回饋金補助各家戶水費。	一、配合鄉政，建設美好的瑞平村。二、爭取工商入駐瑞平村，增進村民就業機會。三、為養豬戶找出路，爭取建造污水排水溝。四、爭取建造瑞平村活動中心。五、爭取回饋獎勵金、補助村民農事生產及福利。六、開避道路，貫通全村各鄰村道。

柒、林口鄉太平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黃文慶	陳金發	林秀雄
年齡	68	56	34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職業	工	自耕農	工
住址	林口鄉太平村二鄰太平嶺九號	林口鄉太平村四鄰太平嶺十八號	林口鄉太平村二鄰太平嶺六號
學經歷	學歷：國小肄業。經歷：一、曾任林口鄉太平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村長。二、現任林口鄉太平村村長。	林口國小畢。林口國中補校畢。曾任太平村社區理事。	林口國民小學、林口國民中學，畢業。
政見	一、村內雖已有自來水管線之裝設，唯住戶申請接裝用水條件太過嚴苛，以致有名無實，故建請政府能體恤民艱，放寬接水條件，實際嘉惠村民。二、極力爭取公所早日設置免費區間巴士，以造福僻遠地區民眾。三、請鄉公所盡早興建村活動中心，以方便村內各項集會及村民之休閒活動。四、促請鄉公所遵照垃圾場回饋金使用辦法之規定，確實將回饋金使用在垃圾場周邊一．五公里之內，不得任意移做他用。	一、以村民福址為優先，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二、積極爭取和改善產業道路及綠美化環境。三、爭取全村水電費補助。四、爭取幼童福利、增設托兒所。	一、回饋金應實用分配，配合建設之用。二、健全社區推動發展功能。三、確保簡易自來水管理功能辦法。四、爭取太平村活動中心場地。五、設立村里巡守隊。六、爭取瑞平國小學童提升福利。

號次	4	5	6
相片			
姓名	張根宗	謝玉麟	張雨成
年齡	36	46	56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職業	工	農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二十鄰汕頭一號	林口鄉太平村四鄰太平嶺一七號	林口鄉太平村二十鄰汕頭八號
學經歷	學歷：本人自幼即生長於村中，故幼年之就學學區皆於地方鄰近地點，從瑞平國小到八里國中，便以地方息息相關，因有感知識之重要，遂陸續參加部隊隨營補習及台大慶齡研究所開設之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班並順利結業。經歷：因本人專才於汽車修護，故工作性質皆以車輛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從巨大、永盛、轄鑫公司便擔任負責人，故管理能力有一定水準。	一、林口國小畢業。二、林口國中畢業。三、太平村自救委員會顧問。四、太平村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八里國小畢業。二、林口鄉農會太平村小組長。
政見	垃圾村似乎是本村「太平村」之代名詞，長久以來本村便持續遭受垃圾問題之困擾，從垃圾焚化廠之設立到垃圾焚化廠之營運，再再地影響到我們的生活環境及住宅品質，若再不積極尋思解決之道，我們的下一代便會再次面對目前所遭受之痛苦，因此本人希望藉此次村長競選，順利擔任本村為民喉舌之角色，將本村長年遭受之問題，如：環保回饋金爭取，沿海及太平嶺之治安問題，生活環境品質改善，人文教育問題及發展觀光農業問題逐一向地方政府加以要求，並予推動。有山有海的太平村，原本是個風光明媚，景色秀麗的住宅社區，然而近年來因有心人士的惡意破壞，為了自身利益，引領不肖業者將外地之廢棄物及廢土傾倒於本村中，造成本村之視覺及環境污染，因此本人若有幸當選，將盡自身之最大力量並結合地方資源，全力防堵廢土車輛利用鄉村小巡，運送至本村傾倒，也希望屆時能獲得地方人士之認同，將污染趕出本村，並藉由社區整體規劃，改善目前生活品質，將太平嶺及沿海住宅結合成一體，達成「社區公園化」之目標，並朝「太平村、小瑞士」之願景邁進。本人為初次競選，倘若能順利當選，當投入最大心力，致力於村中之建設，教育及環境改善問題，懇請鄉親給予支持與鼓勵並請不吝賜教。	一、公開。二、公平。三、公正。四、以服務村民為優先。	為村民謀福利，熱心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其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部分，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重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各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8	頂福村集會所	頂福村五鄰二〇號之十六（祖師公廟旁）	頂福村	全村
29	興福國小	下福村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全村
30	嘉寶國小	嘉寶村嘉溪雅坑二十二號	嘉寶村	全村
31	瑞平國小	太平村後坑三十四之一號	瑞平村	全村
32	瑞平國小	太平村後坑三十四之一號	太平村	全村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